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六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受聘担任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图物流”、“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创证券与宏图物流签订的《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本辅导期间，我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总体描述

自第二期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华创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宏图物流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在此基础上，华创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宏图物流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具体为黄俊毅、何永

平、戴水峰、肖永松、任旷、程强、程利、崔攀攀，其中黄俊毅为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辅导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以下统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座谈会、现场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采用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进行沟通。

1、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

3、召开并主持中介协调会，发送重点问题备忘录，讨论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法。

4、关注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主动协助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权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日，公司股权第一次变动

2019年4月2日，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赵云梅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云梅，转让价格为8.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00.00万元；施婷与苏艳玲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施婷将其持有公司的18.0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艳玲，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80.00万元。

2、2019年4月3日，公司股权第二次变动

2019年4月3日，施婷与张万斌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施婷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万斌，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00.00万元。

3、2019年4月10日，公司股权第三次变动

2019年4月10日，施婷与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施婷将其持有公司的62.50万股股份转让给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00.00万元。

4、2019年4月24日，公司股权第四次变动

2019年4月24日，施婷与彭珺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施婷将其持有公司的7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彭珺，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转

让总价款为 750.00 万元。

5、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权第五次变动

2019 年 5 月 9 日，施婷与董有签署《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施婷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董有，转让价格为 10.0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5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庭治宏	40,892,120	50.17%
2	张硕轶	6,852,640	8.41%
3	泸州市汇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6.13%
4	施婷	4,931,240	6.05%
5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0,000	4.18%
6	董有	2,500,000	3.07%
7	石磊	2,490,000	3.05%
8	福州云和方圆投资合伙企业	2,200,000	2.70%
9	王军	2,005,000	2.46%
10	李晨怡	1,003,000	1.23%
11	其他	10,226,000	12.55%
	合计	81,510,000	100.00%

（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董事周建新。周建新的简历情况如下：

周建新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85 年-1991 年任安徽省合肥市郊区农机管理总站技术员，1994 年-1996 年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 年-1997 年任健康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 年-2004 年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4 年-2009 年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2010 年-2017 年任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对象财务状况

辅导对象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69,115.75
净资产	34,381.95
营业收入	205,354.59
净利润	2,82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16

（四）辅导对象其他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由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的内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更加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协助和督促公司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

2、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下一步辅导工作重点

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计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同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亦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宏图物流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合规经营等。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参与辅导的人员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